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3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76,311,72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8,303,239 股之 59.47%。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黃曉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洽悉。
- 三、一〇〇年資產減損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2、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5,132,130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40 元整。

3、擬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31,262 元整。

4、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592,899 元整。

5、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經理人部分)經本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民國101年3月27日通過。

- 6、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9,019,490 元。

2、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現金新台幣約 460 元。

3、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本公司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黃曉雲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	99 年度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42,918	100.00	1,318,020	100.00	-13.29
營業毛利	170,513	14.92	308,466	23.40	-44.72
營業費用	130,731	11.44	156,706	11.89	-16.58
營業利益	49,689	4.35	150,835	11.44	-67.06
稅前純益	55,313	4.84	148,350	11.26	-62.71
稅後純益	46,607	4.08	120,623	9.16	-61.36
稅前每股盈餘(元)	0.44		1.21		-63.6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7		0.98		-62.2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成長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42,918	1,318,020	-13.29
	營業毛利	170,513	308,466	-44.72
	稅後淨利	46,607	120,623	-61.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	6.52	-61.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	8.52	-63.62
	佔實收資本比率%	3.87	12.38	-68.74
	營業利益	4.31	12.18	-64.61
	稅前純益	4.08	9.16	-55.46
	純益率(%)	0.37	0.98	-62.24
每股盈餘(元)				

(四)研發／專利狀況

1. 研發

由於 LED 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本公司核心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符合 CNS、UL、CE 等規範之室內節能照明專用燈源模組。
- (3) 商用櫥窗、展櫃照明燈源模組。
- (4) 廣告燈箱燈源模組。
- (5) 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
- (6) 植物生長照明模組。
- (7) 特殊照明模組。
- (8) 工廠照明模組。
- (9) C O B (Chip On Board)照明光源模組。

2. 專利狀況

- (1) 100 年度，華興集團獲得專利總計共 31 件，其中發明 12 件、新型 12 件、新式樣 7 件。
- (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集團目前已獲得專利共 153 件，其中發明 33 件、新型 92 件、新式樣 28 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等。

二、一〇一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2.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3. 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4. 著重創新、品質、服務，落實於公司各部門，全面提昇整體價值。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 LED 核心封裝技術與熱導管理高效率照明及光學設計之研發。
2. 因應市場需求，訂定分階段擴大產能之計劃，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增加競爭力。
3.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4. 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以增進研發能力，提高公司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利用 LED 之特性，在發光效率與亮度不斷提升之下，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並輔以專利權保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世界能源之缺乏，以致價格節節高升，加上環保意識之興起，愈來愈多之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造成供給增加，價格或有下降之虞，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1.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2.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3.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4. 擴展（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5.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6. 與政府或學術教育單位創立專案研究以增長自身之研發能力。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主辦會計：蔡尚欣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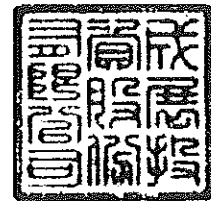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成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ERNST & YOUNG****安永**9F, 333 Keeung Rd, Sec.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會計師查核報告****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百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888 仟元及新台幣 75,96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21% 及 3.64%；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8,389 仟元及新台幣 38,82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1.32% 及 26.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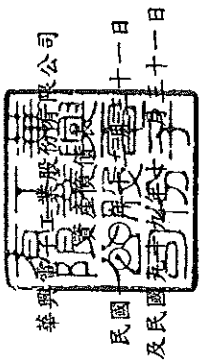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68,924	3.33	2100	流動負債		\$20,000	0.97	2100	流動負債		\$110,000	5.27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	-	2110	短期借款	四.10	-	-	2110	短期借款	四.10	49,983	2.40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50,881	2.46	2180	應付短期票據	二及四.11	272	0.01	2180	應付短期票據	二及四.11	666	0.03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2,922	0.62	2140	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3	69,894	3.37	2140	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3	54,853	2.63
113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98,105	4.73	2160	應付稅款	二及四.23	4,408	0.21	2160	應付稅款	二及四.23	17,654	0.84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220,784	10.66	2170	應付所得稅	四.12	26,867	1.30	2170	應付所得稅	四.12	34,141	1.64
128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93,808	4.5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五	19,173	0.9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五	6,635	0.32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3	5,382	0.2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984	3.3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078	3.9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7,390	26.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598	10.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010	17.06
1421	投資		1,199,339	57.90	2410	長期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66,554	3.21	2410	長期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147,006	7.05
14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44,500	2.15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159,663	7.70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78,779	3.77
14XX	投資合計		1,243,839	60.05	24XX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87	0.02	24XX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58	0.02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144,090	6.96	2510	其他負債	二及四.8	4,925	0.24	2510	其他負債	二及四.8	4,925	0.24
1508	土地		14,529	0.70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60,709	2.93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45,915	2.20
1521	房屋及建物		54,302	2.62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五	314	0.01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五	364	0.02
1531	機器設備		50,855	2.45	28XX	遞延費用—附屬公司間交易	二及四.14	4,811	0.23	28XX	遞延費用—附屬公司間交易	二及四.14	5,165	0.25
1544	電腦設備		9,843	0.48	2XX	其他負債合計		70,759	3.41	2XX	其他負債合計		56,369	2.71
1611	租賃資產		474	0.02	2XX	負債合計	七	507,861	24.52	2XX	負債合計	七	638,622	30.61
1681	什項設備		46,450	2.24	3100	股東權益	四.15	1,283,032	61.94	3100	股東權益	四.15	1,218,350	58.40
15XX	成本小計		320,543	15.47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6	84,186	4.06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6	37,441	1.79
15XX9	減：累計折舊		(73,497)	(3.55)	33XX	保留盈餘	四.20	138,897	6.71	33XX	保留盈餘	四.20	237,545	11.38
1672	預付設備款		5,141	0.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124,778	6.0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112,716	5.4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52,187	12.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8	3,286	0.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8	3,286	0.16
1770	無形資產	二	10,102	0.49	3350	未分配盈餘	二及四.6	10,833	0.52	3350	未分配盈餘	二及四.6	121,543	5.82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3	4,792	0.2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及四.6	73,944	3.5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及四.6	17,092	0.82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13,894	0.72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2	(26,181)	(1.26)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2	(15,957)	(0.76)
18XX	其他資產	四.23	3,133	0.15	34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及四.8	9,604	0.46	34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及四.8	9,604	0.46
1XX	資產合計		\$2,071,443	100.00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19	-	-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19	(56,322)	(2.70)
					3XX	股東權益合計		1,563,482	75.48	3XX	股東權益合計		1,447,753	69.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71,44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86,37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良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1及五	\$1,155,647		101.11	\$1,331,878		10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8,520)		(0.74)	(10,125)		(0.77)
4190	銷貨折讓		(4,209)		(0.37)	(3,733)		(0.2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42,918	100.00		\$1,318,0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972,405)	(85.08)		(1,009,554)	(76.60)
5910	營業毛利			170,513	14.92		308,466	23.40
5920	加：期初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14,117	1.24		13,192	1.00
5920	減：期末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4,210)	(0.37)		(14,117)	(1.07)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0,420	15.79		307,541	23.33
6000	營業費用	四.22		(130,731)	(11.44)		(156,706)	(11.89)
6100	推銷費用		(29,035)		(2.54)	(38,107)		(2.89)
6200	管理費用		(81,329)		(7.12)	(85,561)		(6.49)
6300	研發費用		(20,367)		(1.78)	(33,038)		(2.51)
6900	營業淨利			49,689	4.35		150,835	11.4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998	3.94		77,850	5.91
7110	利息收入		68		0.01	42		0.01
7120	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		-	45,388		3.4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4		0.03	597		0.0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046		0.97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33,530		2.93	31,823		2.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374)	(3.45)		(80,335)	(6.09)
7510	利息支出		(6,635)		(0.58)	(6,385)		(0.48)
7520	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6	(1,935)		(0.17)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57,233)		(4.34)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7	(30,000)		(2.62)	(15,500)		(1.1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1)		(0.03)	(115)		(0.01)
7880	其他損失		(563)		(0.05)	(1,102)		(0.0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5,313	4.84		148,350	11.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8,706)	(0.76)		(27,727)	(2.10)
9600	本期淨利			\$46,607	4.08		\$120,623	9.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本期稅前淨利			\$0.44			\$1.21	
	所得稅費用			(0.07)			(0.23)	
	本期淨利			\$0.37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本期稅前淨利			\$0.44			\$1.18	
	所得稅費用			(0.07)			(0.22)	
	本期淨利			\$0.37			\$0.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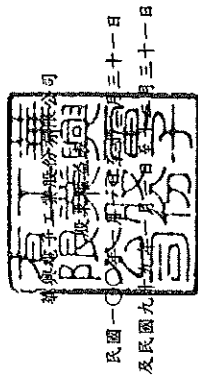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 藏 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 調整變動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102,169	\$3,286	\$108,462	\$213,917	\$75,330	\$ (20,198)	\$9,604	\$ (56,322)	\$1,385,14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47		(10,547)	-					-
現金股利					(57,056)	\$ (57,056)					\$ (57,056)
股票股利－股東(盈餘轉增資)	39,939				(39,939)	\$ (39,939)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7,292	22,484									39,776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權益要素		12,922									12,92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342									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241				4,24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58,238)				(58,238)
九十九年度淨利						120,623					120,62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8,350	37,441	112,716	3,286	121,543	237,545	17,092	(15,957)	9,604	(56,322)	1,447,75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62		(12,062)	-					-
現金股利					(60,738)	(60,738)					(60,738)
股票股利－股東(盈餘轉增資)	48,591				(48,591)	(48,591)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6,091	46,948									83,039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193									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0,224)			(10,224)
註銷庫藏股	(20,000)	(396)			(35,926)	(35,926)				56,322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56,852
一〇〇年度淨利						46,607					46,60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3,032	\$84,186	\$124,778	\$3,286	\$10,833	\$138,897	\$73,944	\$ (26,181)	\$9,604	\$-	\$1,563,482

註1：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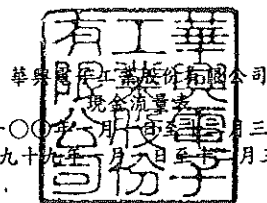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6,607	\$120,6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907	7,879
各項攤提	3,543	3,5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3,1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1	1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15,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87	4,62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54)	(59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935	(45,388)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淨額	3,944	(2,108)
應收帳款淨額	759	36,06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05,732	(62,822)
存貨淨額	55,073	(58,083)
其他流動資產	35,695	6,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6	6,567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15,041	(36,237)
應付所得稅	(13,246)	14,654
應付費用	(7,274)	2,236
其他流動負債	(12,094)	18,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92	2,64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1)	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993	38,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99	4,35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4,089)	(188,256)
收回預付投資款	-	9,015
購買固定資產	(18,252)	(224,0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8,784
無形資產增加	(882)	(5,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828)	(342,6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00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增加	(49,983)	49,983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3,422	85,414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134
發放現金股利	(60,738)	(57,0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349)	233,4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1,816	(70,8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108	97,96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8,924	\$27,1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917	\$1,7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439	\$7,0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781)	\$5,8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57	\$(1,56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71,304	\$(58,238)
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52)	\$-
盈餘轉增資	\$48,591	\$39,939
出售固定資產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33,9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173	\$6,635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6,091	\$17,2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ERNST & YOUNG

安永

9F, 333 Keelung Rd, Sec.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209 仟元及新台幣 129,16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99%及 5.8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287 仟元及新台幣 597,48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83%及 34.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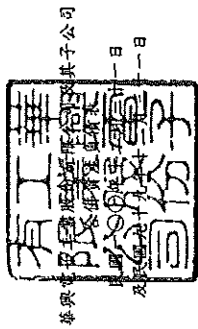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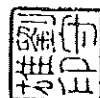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二及四.1	\$295,242	13.02	2100	流動負債	四.11	\$22,000	0.97	1100	流動資產	二及四.1	\$110,000	4.95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	-	2110	短期借款	四.12	-	-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49,983	2.25					
1320	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50,881	2.25	2180	應付短期票據	二及四.24	272	0.01	1320	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666	0.03					
1120	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3	52,592	2.32	2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4	224,746	9.91	1120	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3	162,855	7.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383,393	16.91	2160	應付帳款	二及四.24	5,464	0.2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1,786	0.98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458,014	20.21	2170	應付所得稅	四.14	74,340	3.28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73,871	3.33					
1280	存貨淨額	六及四.24	47,597	2.10	2272	應付費用	四.14	19,173	0.85	1280	存貨淨額	六及四.24	6,635	0.30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4	8,269	0.36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4	46,020	2.03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4	51,938	2.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5,988	57.1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92,015	17.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754	21.51					
1481	長期投資	二及四.7	44,500	1.96	2410	長期應付負債	二及四.13	66,554	2.94	1481	長期投資	二及四.7	147,006	6.62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00	1.96	2420	應付公司債	四.14	159,663	7.04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79	3.55					
	投資合計		44,500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87	0.02		投資合計		458	0.0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6,604	10.00				226,243	10.19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144,090	6.36	2510	其他負債	二及四.8	4,925	0.22	1501	固定資產	二及四.8	4,925	0.22					
1508	土地		14,529	0.64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60,709	2.68	1508	土地		45,915	2.07					
1521	房屋設備		281,951	12.44	2820	存入保證金		513	0.02	1521	房屋設備		2,144	0.10					
1531	機器設備		919,010	40.54	2881	遞延負債	二及四.17	4,047	0.18	1531	機器設備		4,047	0.18					
1551	運輸設備		5,908	0.2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194	3.10	1551	運輸設備		57,031	2.57					
1611	租賃資產		474	0.02	2XX	負債合計	七	688,813	30.39	1611	租賃資產		761,028	34.27					
1681	什項設備		112,504	4.96		承辦及或有負債				1681	什項設備								
15XX	成本小計		1,478,466	65.22		股東權益				15XX	成本小計								
15X9	減：累計折舊		(692,296)	(30.54)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16	1,283,032	56.60	15X9	減：累計折舊		1,218,350	54.87					
1671	未完工程		911	0.04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7	84,186	3.71	1671	未完工程		37,441	1.69					
1672	預計設備款		5,141	0.23	33XX	保留盈餘	四.18	138,997	6.13	1672	預計設備款		237,545	10.7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92,222	34.9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9	124,778	5.5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2,716	5.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21	3,286	0.15				3,286	0.15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9	101,417	4.47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21	10,833	0.48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9	121,543	5.47					
18XX	其他資產	四.10及四.24	32,752	1.4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73,944	3.26	18XX	其他資產	四.10及四.24	17,092	0.78					
					3420	不確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26,181)	(1.15)				(0.7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及四.8	9,604	0.42				9,604	0.4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20	-	-				(56,322)	(2.54)					
					3480	庫藏股		1,563,482	68.97				1,447,753	65.21					
					3610	非公司股東權益		14,584	0.64				11,530	0.52					
					3XXX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1,578,066	69.61				1,459,283	65.73					
1XX	資產總計		\$2,266,87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6,879	100.00	1XX	資產總計		\$2,220,31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2	\$1,629,097		101.31	\$1,773,283		10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6,005)		(0.99)	(13,598)		(0.78)
4190	銷貨折讓		(5,093)		(0.32)	(4,806)		(0.2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07,999	100.00		\$1,754,8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3		(1,167,823)	(72.63)		(1,159,145)	(66.05)
5910	營業毛利			440,176	27.37		595,734	33.95
6000	營業費用	四.23		(369,106)	(22.95)		(380,939)	(21.71)
6100	推銷費用		(112,551)		(7.00)	(125,171)		(7.13)
6200	管理費用		(195,338)		(12.15)	(190,708)		(10.87)
6300	研發費用		(61,217)		(3.80)	(65,060)		(3.71)
6900	營業淨利			71,070	4.42		214,795	12.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743	1.66		15,543	0.89
7110	利息收入		2,265		0.14	2,508		0.1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754		0.73	-		-
7480	其他收入		12,724		0.79	13,035		0.7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980)	(2.61)		(74,271)	(4.23)
7510	利息支出		(6,642)		(0.41)	(6,385)		(0.37)
7520	投資損失淨額	四.6	-		-	(201)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9)		(0.02)	(9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46,274)		(2.64)
7630	減損損失		(30,000)		(1.87)	(15,500)		(0.8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1)		(0.01)	(749)		(0.04)
7880	其他損失		(4,838)		(0.30)	(5,066)		(0.29)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5,833	3.47		156,067	8.9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4		(12,854)	(0.80)		(36,257)	(2.07)
9600	合併總利益			\$42,979	2.67		\$119,810	6.83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46,607			\$120,623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3,628)			(813)	
	合併總利益			\$42,979			\$119,8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0.44	\$0.34		\$1.27	\$0.97
	減：少數股權之利益(損失)			(0.03)	(0.03)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47	\$0.37		\$1.28	\$0.98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四.25						
	合併總利益			\$0.44	\$0.34		\$1.23	\$0.95
	減：少數股權之利益(損失)			(0.03)	(0.03)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47	\$0.37		\$1.24	\$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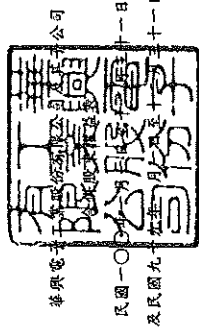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102,169	\$3,286	\$108,462	\$213,917	\$75,330	\$(20,198)	\$9,604	\$(56,322)		\$1,385,14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47		(10,547)	-						-
現金股利					(57,056)	(57,056)						(57,056)
股票股利一股東(盈餘轉增資)	39,939	22,484			(39,939)	(39,939)						39,776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7,292	12,922										12,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42						4,241			(342)	4,241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											12,685	12,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58,238)					(58,238)
少數股權變動											(813)	119,81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1,218,350	37,441	112,716	3,286	121,543	237,545	17,092	(15,957)	9,604	(56,322)	11,530	1,459,28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62		(12,062)	-						-
現金股利					(60,738)	(60,738)						(60,738)
股票股利一股東(盈餘轉增資)	48,591	46,948			(48,591)	(48,591)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6,091	193									(193)	83,039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0,224)				(10,224)
少數股權變動											6,875	6,875
短期庫藏股	(20,000)	(396)			(35,926)	(35,926)				56,322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1,283,032	\$84,186	\$124,778	\$3,286	\$10,833	\$138,897	\$73,944	\$(26,181)	\$9,604	5-	3,628	42,87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84	\$1,578,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42,979	\$119,8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782	66,374
各項攤提	16,761	12,9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3,1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1	1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15,5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84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59	9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01
投資公司停業認列兌換損失	-	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87	4,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	(17,684)	(3,262)
應收帳款	(23,075)	11,492
存貨	(11,818)	(119,077)
其他流動資產	(6,887)	4,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4	5,936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61,891	(40,648)
應付所得稅	(16,322)	16,056
應付費用	469	8,095
其他流動負債	(5,938)	7,3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92	2,64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1)	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704	115,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9	4,3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7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1,067
購買固定資產	(37,740)	(303,8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6	398
無形資產增加	(900)	(71,8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3)
未攤銷費用增加	(4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51)	(367,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8,000)	49,98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49,983)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31)	(523)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長期借款增加	93,422	85,414
發放現金股利	(60,738)	(57,056)
少數股權淨變動	6,875	12,8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055)	245,683
匯率影響數	18,769	(46,66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5,767	(52,1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9,475	301,6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5,242	\$249,4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925	\$1,7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124	\$12,4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0,781)	\$5,8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57	\$(1,565)
盈餘轉增資	\$48,591	\$39,90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3,321	\$-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	\$19,173	\$6,635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6,091	\$17,2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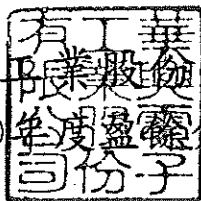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51,2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607,493		
減：庫藏股註銷沖減未分配盈餘	(35,925,856)		
可供分配盈餘		10,832,880	
分配項目：(註三)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4,660,7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0		
股東紅利--股票(註三)	0		
--現金	(5,132,130)	(9,792,8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0,001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6,607,493*10.00%=4,660,749

註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0

註三：股東股票股利=128,303,239*0.00000= 0 取整數 0

股東現金股利=128,303,239*0.04000=5,132,130

以本公司民國 101 年 0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8,303,239 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

註四：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董監事酬勞= 46,607,493* 3.5%=1,631,262

員工股票紅利= 46,607,493* 0.00%= 0 取整數 0

員工現金紅利= 46,607,493*12.00%=5,592,899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新增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u>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二條<u>及第三十三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	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〇</u>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一</u>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日期及次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請購單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核決權限呈請相關主管簽核，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前項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

- A. 遠期契約。
- B. 期貨契約。
- C. 選擇權契約。
- D. 互換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交易對象主要應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人員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等）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並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

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A.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 B.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 C.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四、現金流量管理：注意現金流量之控管，不得影響正常應運資金所需。

五、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之檢視。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七款、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其實收資本額以母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情節輕重送管理單位處罰。

第三十八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四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六月二十二日。